淄耕保办字〔2020〕12号

关于建立耕地保护“田长制”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：

为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耕地保护指示批示精神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0〕24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44号）、《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强化耕地保护的意见>的通知》（鲁办发电〔2020〕133号）和省自然资源厅工作部署，在市以下建立耕地保护“田长制”（以下简称田长制）， 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，强化地方党委和政府保护耕地主体责任，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部门协同、公众参与、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。充分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积极性，建立村集体经济组织日常管护机制，做到“谁的地、谁来管”，实现“横向到边，纵向到底”的耕地保护责任全覆盖，形成保护耕地合力，确保全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、质量有提升，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。

二、“田长制”主要内容

（一）明确“田长”设置层级和责任。由各区县政府（含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管委会，下同）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在市以下设置区县、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三级“田长”。明确各级“田长”职责，依据行政管辖和耕地保护目标责任，实施属地管理、分级保护、逐级负责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。建立由政府负责同志牵头，有关部门参与、保障“田长制”顺畅运行的工作机制，将“田长制”实施情况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自查考核体系。

（三）实行常态化运行。建立健全定期调度、日常巡查、部门联动制度，研究制定“田长制”考评办法，强化日常工作监督考评，实现“田长”日常管理和制度运行常态化。

三、工作进度安排

第一阶段：动员部署阶段。2021年1月底前，各区县政府制定出台具体实施方案，建立健全组织领导和工作机构，开展宣传动员和工作部署。

第二阶段：组织实施阶段。2021年3月底前，各级“田长”确定到位，明确各级“田长”工作职责，落实责任地块和人员，实现每块耕地有“田长”。建立各级工作制度，并将各级“田长”名单在报纸和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公示，实现耕地保护责任全覆盖和运行管理常态化。

第三阶段：总结验收阶段。2021年5月底前，市耕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各区县“田长制”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验收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级党委政府是耕地保护的责任主体，要高度重视耕地保护“田长制”建立和实施工作，加强督导，压实责任，定期调度所辖区域内“田长”具体工作落实情况，真正形成“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部门协同、公众参与、上下联动”的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保障。要将建立“田长制”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，保障工作经费，鼓励各区县、镇（街道）统筹安排各种激励措施，对“田长制”考评中优秀的单位及“田长”给予激励。

（三）强化工作宣传。充分利用报纸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平台，广泛宣传“田长制”工作开展情况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策精神，增强群众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意识。

（四）强化社会监督。要通过政府网站、设置标志牌、张贴公示等方式将各级“田长”名单、职责、管理范围、联系举报电话等有关信息面向社会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，形成社会关注、全民参与、齐抓共管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格局。

（五）强化考评奖惩。要结合日常工作开展，建立健全对“田长”的考评奖惩机制，考评结果与年度工作考核、评先树优、绩效工资等挂钩，对考评先进的予以激励，对工作不力的进行约谈问责，对严重失职渎职的依法依纪追究党纪政纪责任。市耕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各区县“田长制”推进落实情况纳入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自查考核体系和激励镇（街道）评选体系，对“田长制”开展有力、效果明显的，在耕地保护考核赋分、激励名额分配等方面予以支持。

各区县政府出台的具体实施方案请于2月10日前报市耕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张璇，联系电话：2771097。

邮箱：zbgtjgbk@zb.shandong.cn。

淄博市耕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月11日